

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東南亞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

二、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專任約聘教師(不含交換教師)組成，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
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。

三、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(二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，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，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(一) 自行登記參選。

(二) 本系專任教師、專任約聘教師(不含交換教師)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。

(三) 本系推薦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就本系符合主任候選人資格之教師分別行使同意權，經系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。

五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兩位，以投票方式，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，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。遴委會就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六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八、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（二）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（三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